

##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於司法佐證之探討

吳林源<sup>1</sup>、黃國平<sup>2</sup>、鍾枚珊<sup>3</sup>

### 摘要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2003年9月起修正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規定，當事人、辯護人等聲請調查證據並於調查證據時，得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由於行車事故案件多為轄區鑑定會負責鑑定，各地區鑑定會採取委員合議制屬機關鑑定，鑑定意見為多數決結果，故於交互詰問制度施行下，不同學經歷背景之鑑定委員，將可能面臨回答檢察官、法官或律師針對案件疑點與證據之提問。為保障委員權益與維護鑑定意見之公正性，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各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共17處為對象，進行委員出庭之相關經驗問卷調查，分別針對鑑定委員出席司法審判時，鑑定人出庭當時與法官或律師答詢情況，希冀整理歸納鑑定委員出庭常見問題與應注意事項，以供鑑定相關人員未來出庭之參考。本研究進行兩階段調查，初步調查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時法官與律師所問問題，與當下不易回答之問題，復對於不易回答之問題，進行鑑定委員與秘書問卷與訪談，歸納提出可能之回答。研究結果顯示，鑑定委員出席地檢署或法院時，對於檢察官或法官所問問題，以鑑定書鑑定結果解釋最多，其次為對現場圖之解釋，第三則為對採證相片之解釋；對於律師所問問題方面，則主要為鑑定意見質疑，其次則為對現場圖之解釋，第三為對於新事證之鑑定意見詢問。對於不易回答問題之答覆調查中，顯示多數鑑定委員仍以鑑定合議制為答詢原則，避免依個人意見進行判斷與答詢。

關鍵詞：行車事故鑑定、鑑定人義務

---

1. 陸軍軍官學校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2.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3.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研究生

## 壹、前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在訴訟程序擔任鑑定人角色，而鑑定人在刑事訴訟法即說明，鑑定人為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對於待證事項提供專業的意見。鑑定人，無論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上，均為法定的證據方法之一。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鑑定人主要有到場義務、具結義務與報告義務，但實務上由於鑑定人為專業人士，通常十分忙碌而無法到庭，因而很少要求鑑定人到庭說明及接受詰問，鑑定人往往提出鑑定意見書後，鮮有到庭應訊之情形[1]，且在過去實務上，多由鑑定會秘書出庭，說明鑑定意見做成之具體情形，釐清對於鑑定意見之相關疑義，但在訴訟法上秘書並不具證據方法之資格，致面對近年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改，強化交互詰問制度，鑑定委員出庭以及接受交互詰問已成為無法避免的義務[2]。由於鑑定委員在法庭的說詞可信度與說服力影響法官對於鑑定意見之自由心證判斷，鑑定委員如何在出庭答詢與交互詰問過程中，將鑑定意見做成之依據與專業性判斷，在法庭上真實適切與具體的表達出來，避免於詰問過程扭曲鑑定意見本意，通過檢、辯雙方之考驗，具有其重要性。鑑定委員出庭以及接受交互詰問，除法定之鑑定人義務與交互詰問規則順序外，其餘多偏向於出席委員個人臨場性反應，故本研究針對鑑定委員與秘書出庭經驗進行調查研究，利用發放問卷與鑑定委員訪談方式，蒐集彙整鑑定會出庭應答情況，以及事故鑑定與出庭答詢時重要之參考資料，以提供未來鑑定委員出庭與交互詰問時前置準備之參考。

## 貳、文獻回顧

對於鑑定會出席司法佐證之調查研究，以相關文獻回顧說明現階段法定鑑定人義務，並比照國外專家證人與鑑定人間之差異。且由於鑑定會採行委員合議制度，屬於機關鑑定，本研究亦將針對機關鑑定在刑事訴訟之相關規定情形進行文獻回顧。

### 2.1 鑑定人與專家證人

鑑定人乃基於其特別之知識經驗（或技能、訓練、教育）得協助法院瞭解證據或事實之人。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鑑定採任意鑑定制，非採強制鑑定制，完全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裁量決定某事項是否有送鑑定之必要。鑑定人為人證之一種，以陳述為證據，與證人區別下，鑑定人所具特徵為：鑑定人有代替性、鑑定人有得拒卻性、鑑定人有資格之限制、實際鑑定人有報告及說明義務。鑑定不限於一定之人，凡具特別知識經驗者經政府機關委任鑑定職務者均可為鑑定人，故鑑定人有代替性，所以鑑定人經傳喚不到場，雖可由法院裁定罰鍰，但不能拘提[3,4]。

其重點亦在於，鑑定人對於鑑定事項之特別知識、經驗，而不是其職稱或學歷。鑑定人只能就其適格為鑑定人之專業領域表示意見，超越專業之意見，不具證據能力。而證人則對於待證事項，陳述自己的所見所聞，證人在法庭上作證，只能陳述事實，不能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5]。在鑑定人有得拒卻性特徵上，鑑定人的意見可能影響當事人利益，當事人可依照聲請法官迴避的原因來拒卻。

在德國刑事訴訟法區分證人、專家證人與鑑定人，鑑定人為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法院就證據問題加以判斷，其專家證人乃以其特別之專業知識而對過去的事實或狀況加以陳述者。依其刑事訴訟法規定，專家證人亦適用於其證人證據原則，因為有此經驗感受之人相對於鑑定人為不可替代的。如某位醫師對於事故案件陳述，當事人有頭骨斷裂、四肢撕裂傷時，其為專家證人，因該項經驗感受為基於其特別專業知識造成；當醫師認定頭部傷口為當事人致命傷時，其即為鑑定人[6]。而專家證人亦為英美法治上所規定的角色，英美法的證人通常分為非專家證人與專家證人。非專家證人僅能將其親歷事實具體陳述；專家證人則須以其特殊知識，其具備特殊知識、技術、經驗或是受過一些訓練、教育，而足以在科學、技能或其他方面協助法院了解證據及爭議事實。專家證人在法院所提供的證詞的方式，可以是事實的陳述，也可以是意見的發表，與我國的鑑定人的制度相類似[7]。但我國鑑定人制度與美國專家證人制度的根本不同，除了基本法系體制運作的分別，還涉及專家證人之證詞檢驗方法的差異。英法法院專家證人之證詞不論係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均應在法院之兩造當事人面前提出，並受交叉詢問檢視。而我國的鑑定人則很少在審判程序前接受雙方的交互詰問。且專家證人在美國常是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聲請的，鑑定人在我國通常是法院所指定的。英美法的專家證人制度與我國的鑑定人，雖屬不同的法律系統和運作形式，卻都能發揮相似的功能[8]。

## 2.2 機關鑑定

行車事故鑑定大多採行機關鑑定之方式，而機關鑑定多為鑑定過程由多數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鑑定，最後採行多數決之結果，但在刑事訴訟法上所列為個人之鑑定人義務，關於機關鑑定鮮有明確相關規定為，刑事訴訟法所具之規定為第 208 條：「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需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會審查之人為之。」，與第 206 條則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9]，故當面臨機關鑑定時，其鑑定人之義務是否可確實實踐，亦或遭模糊涵蓋而過，甚而間接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失與判決裁量之正當性問題。機關鑑定最為人探討的為具結義務與到場義務，由於具結所代表著非常嚴肅的意義，在於使鑑定人知悉其受法院委託重大職責，必需審慎、負責。而未具結，即不可能執以處罰效果較強之偽證罪，則以業務上或公務上登載不實之處罰[5]。而鑑定機關

本身無論是否具法人格，皆無意思能力完成鑑定，而係以其所屬個別或數個自然人為之，傳喚該實際從事鑑定之人出庭接受詰問，其身份與鑑定人相當，應有具結之義務[10]。

### 參、鑑定會出庭與交互詰問調查

交互詰問亦稱為交叉詰問，為刑事案件在法庭開庭調查時，可由檢察官、辯護律師或被告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誇大不實的虛偽陳述時，可以當庭提出質問，讓證人的虛偽陳述遂而不被採信。因為進行交互詰問，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所以才稱為交互詰問。交互詰問之意義在保障被告直接面對面，詰問不利於己之證人的權力。以交互詰問方式來發現事實真相，主要基於兩點理由：第一、各造當事人對於己方「有利」之處及他造「不利」之處，最為關切或熟悉，故委由兩造當事人「提出證據」，最能全盤拖出而無遺漏；第二、透過反詰問「質問證人」皆露出潛藏在證據內之謬訊息，最能檢驗證言之憑信性[3]。而美國證據法大師 John H. Wigmore 亦認為：反詰問是「有史以來為發現真實所發明之最偉大利器」，美國實務判決曾言：「反詰問所提供之主要目的，是為了彈劾可信性與揭露證人作證之偏見及可能的動機。」[11]

為調查鑑定會出庭與參與交互詰問之相關情形，本研究由具出庭經驗之鑑定委員進行問卷研擬，復提出請其他亦同具出庭經驗之鑑定委員與專家人員對問卷提出修正意見。問卷調查主要以台北市、高雄市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與台灣省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共17處鑑定人員為調查對象。

#### 3.1 研究設計

本研究調查將研究對象主要針對鑑定會委員或秘書具出庭經驗者，對於具出庭經驗者主要調查二部分包括：出庭當時檢察官、法官或律師所問問題、出庭前準備事項。其中對具出庭經驗者調查出庭當時被詢問問題，區分為出席地檢署或法院所問問題與不易回答問題，以及交互詰問時律師所問問題與不易回答問題，主要考量於地檢署時檢察官開庭訊問鑑定人，以做為是否起訴當事人之斟酌，以及各級法院法官為釐清事實對鑑定人之訊問過程，與律師在交互詰問所具主詰問與反詰問等過程應有所不同。

對於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時，法官或律師所問問題與不易回答問題，復進行歸納整理，列出6個較常見之問題，再詢問鑑定委員或秘書若出庭時遇此6個問題將會如何回答，以做為未來委員出庭答詢時相關參考。對於具出庭經驗與不具出庭經驗之鑑定委員或秘書其調查項目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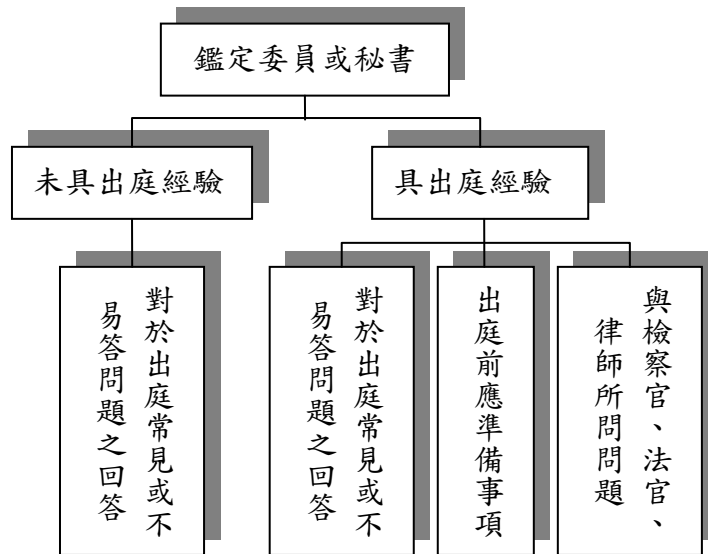


圖 1、調查項目

問卷設計在具出庭經驗者出庭答詢情況調查，以半開放性問題請填答者回答，出庭前應準備事項，則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本研究因地利之便以台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前測，以該會秘書與新舊任委員為施測對象，總共蒐集到 10 份有效樣本，復依前測結果進行題項刪減與問項修改。

### 3.2 基本資料屬性

針對台灣地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本研究總計發出問卷 135 份，共回收 104 份，問卷回收率為 77.03%，問卷有效份數則為 102 份，測驗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794。問卷填答者身份 9.8% 為主委，鑑定委員佔 75.5%，秘書佔 8.8%，6.9% 為其他身份，其中有 1 人兼具雙重身份，如表 1 所示。而依鑑定會組織規程規定，鑑定委員聘任需具交通管理或工程、道路工程、汽車工程、機械工程、法律或相關領域等專長，此次問卷填答者專業背景亦涵蓋上述專業背景，填答者非特別侷限於某專業領域，其中以交通管理佔 29.4% 為最多數，土木工程背景者有 12.7%，機械工程背景者則有 23.5%，車輛工程有 21.6%，有 15.7% 法律背景，10.8% 為其他，而有 11 人兼具多重專業背景。

表 1、問卷填答者身份

| 身份 | 人數  | 百份比    |
|----|-----|--------|
| 主委 | 10  | 9.8%   |
| 委員 | 77  | 75.5%  |
| 秘書 | 9   | 8.8%   |
| 其他 | 7   | 6.9%   |
| 總計 | 103 | 101.0% |

到場義務為鑑定人公法上之義務之一，台灣地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與覆議會出庭到場情形，於回收問卷顯示具出庭經驗者共 52 份佔整體 51%，其中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席過的司法機關，有 44.2% 出席過地檢署，73.1% 出席過地方法院，34.6% 出席過高等法院，有 5.8% 的人出席過最高法院，顯示鑑定委員或秘書較常出席地檢署與地方法院。若將出庭經驗區分僅出席過單一司法機關與兩種以上之司法機關，結果顯示以出席過單一司法機關所佔比例較高，並以出席過地方法院的比例最高，而委員或秘書出席過兩種以上司法機關，其中以皆出席過地檢署、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者所佔比例較高，如表 2 所示。

表 2、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經驗分佈

| 鑑定會出席單一司法機關   |          |           |          |         | 總計        |
|---------------|----------|-----------|----------|---------|-----------|
| 機關            | 地檢署      | 地方法院      | 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    |           |
| 人數            | 7(13.5%) | 20(38.5%) | 6(11.5%) | 1(1.9%) | 34(65.4%) |
| 鑑定會出席兩種以上司法機關 |          |           |          |         | 總計        |
| 機關            | 地檢署      | 地方法院      |          |         |           |
| 人數            | 6(11.5%) |           |          |         | 18(34.6%) |
| 機關            | 地檢署      | 地方法院      | 高等法院     |         |           |
| 人數            | 8(15.4%) |           |          |         |           |
| 機關            | 地檢署      | 地方法院      | 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    |           |
| 人數            | 2(3.8%)  |           |          |         |           |
| 機關            |          | 地方法院      | 高等法院     |         |           |
| 人數            |          | 2(3.8%)   |          |         |           |
| 總計            |          |           |          |         | 52(100%)  |

## 肆、研究分析

本研究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分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述明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時被法官或律師詢問情形，第二部分則為鑑定委員或秘書對於出庭當下不易回答之問題，所提供之答覆意見。

### 4.1 鑑定會出庭

鑑定的目的，在於協助司法機關在適用法律前關於事實的認定。在自由心證的原則下法官必須對一切有問題的事實做自由的證據評價，但在如此高度的要求，法官裁判上會有不確定的情形是可理解的，但透過具專門知識人員的鑑定機制，可使得裁判變得合理及有根據[3]。根據利用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肇事分析與諮詢中心」歷年接受法院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的統計資料顯示，司法機關希望藉由鑑定機關專業判斷釐清肇事責任、肇事原因、事故過程的可能性等事項，如表 3 所示。

表 3、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欲釐清事項

| 項次 | 欲釐清事項          |
|----|----------------|
| 1  | 肇事責任           |
| 2  | 肇事原因           |
| 3  | 事故過程可能性        |
| 4  | 現場特定事物對事故之影響差異 |
| 5  | 車速             |
| 6  | 撞擊點            |
| 7  | 碰撞特徵解釋         |

鑑定意見為鑑定會採合議制決議之結果，多以書面報告為主，故為探求真實及究明鑑定經過，法院或檢察官應得命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場報告或說明，且訴訟法亦規定，當鑑定委員或秘書經法院裁量而傳喚到場，對於受訴法院、受命法官的訊問有陳述的義務，以及在交互詰問時，接受檢察官、當事人或辯護律師的詰問。而實際上鑑定會依法院囑託釐清如上述事故爭議完成鑑定意見書後，司法機關傳喚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檢察官、法官與律師對鑑定人所問問題如表 4 所示，檢察官或法官較多訊問的問題前三項依序分別為：就鑑定書鑑定結果解釋、對事故現場圖解釋以及對採證相片解釋。律師較多訊問的問題前三項則為：鑑定書鑑定結果質疑、對現場圖解釋與對於新事證之鑑定意見。其結果綜合可顯示，鑑定委員或秘書被傳喚到場，多為對鑑定意見做成之經過進行解釋說明，但檢察官、法官或律師亦會在鑑定人到場時，舉出新事證詢問鑑定人之鑑定意見。

表 4、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席時被詢問問題

| 檢察官或法官所問問題 | 人數  | 百分比    | 律師所問問題     | 人數 | 百分比    |
|------------|-----|--------|------------|----|--------|
| 鑑定書鑑定結果解釋  | 44  | 84.6%  | 鑑定書鑑定結果質疑  | 36 | 75.0%  |
| 對現場圖解釋     | 24  | 46.2%  | 對現場圖解釋     | 14 | 29.2%  |
| 對採證相片解釋    | 17  | 32.7%  | 對採證相片解釋    | 11 | 22.9%  |
| 對筆錄解釋      | 10  | 19.2%  | 對筆錄解釋      | 8  | 16.7%  |
| 對引用條文解釋    | 10  | 19.2%  | 對引用條文解釋    | 8  | 16.7%  |
| 對於新事證之鑑定意見 | 14  | 26.9%  | 對於新事證之鑑定意見 | 13 | 27.1%  |
| 加總         | 119 | 228.8% | 加總         | 90 | 187.5% |

面對到場說明時檢察官、法官或律師之詢問，在到場說明前是否需做任何準備或是否有應注意事項，具到場說明經驗者認為受法院傳喚到場說明前審視原卷宗瞭解案情、瞭解鑑定引用法條與審視是否有其他法調適用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而審視原卷是否有其他相關論述資料與堅持原鑑定審查時所做之鑑定意見則認為重要者佔多數。其整體重要性比較結果，在到場說明前再行審視原卷宗瞭解案情為最重要的，其次分別為瞭解引用法條理由與其他法調適用可能性，如表 5 所示。其結果亦足反映該事前準備有助於鑑定委員或秘書到場說明時回答檢察官、法官或律師之問題，如表 4 所示，對於再行審視原卷宗瞭解案情，可有助於回答解釋鑑定書之鑑定結果與清楚對現場圖與採證相片、筆錄之解釋。審視原卷

引用法條理由與其他法調適用可能性的事前準備工作，則可有助於回答到場說明對於引用條文解釋的問題。

表 5、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前準備事項

| 項目                | 非常重要  | 重要    | 普通    | 不重要  | 非常不重要 | 總分  | 重要排序 |
|-------------------|-------|-------|-------|------|-------|-----|------|
| 審視原卷宗瞭解案情工作       | 92.3% | 7.7%  | 0.0%  | 0.0% | 0.0%  | 256 | 1    |
| 審視原卷宗瞭解引用法條的理由    | 69.2% | 26.9% | 3.8%  | 0.0% | 0.0%  | 242 | 2    |
| 審視原卷是否有其他法條適用的可能性 | 50.0% | 38.5% | 9.6%  | 1.9% | 0.0%  | 227 | 3    |
| 審視原卷是否有其他相關論述的資料  | 32.7% | 51.9% | 13.5% | 2.0% | 0.0%  | 216 | 5    |
| 堅持原審意見            | 42.3% | 46.2% | 11.5% | 0.0% | 0.0%  | 224 | 4    |

#### 4.2 鑑定委員之答詢

對於鑑定委員或秘書到場說明或交互詰問時是否有當場不易回答的問題，調查結果顯示，有 75% 的人認為並沒有此方面問題，而其他填答人員則有當場不易回答的問題，如表 6 所列。而其中不易回答的原因，部分包括超出鑑定會可鑑定判斷範圍或該項仍屬學術研究階段，致無法可確切回答，如鑑定碰撞力量或依損毀程度來測定車速問題，由於目前國內車廠對於車體資料的保密，以及鑑定會無確切之量測技術與人力，故面對該類問題致使到場說明人員無法貿然予以回答。

表 6、鑑定委員或秘書到場說明時當場不易回答之問題

| 項次 | 到場說明時當場不易回答之問題      |
|----|---------------------|
| 1  | 碰撞前駕駛行為之判斷          |
| 2  | 新事證判斷               |
| 3  | 佐證資料不足與測繪誤差問題       |
| 4  | 要求鑑定車速、碰撞力量         |
| 5  | 車輛結構碰撞問題            |
| 6  | 視線障礙對於未注意程度之影響      |
| 7  | 假設性問題及相關數據換算之確切科學依據 |
| 8  | 引用條文解釋與引用時機         |

上述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時當場不易回答之問題，由於部分問題如車輛結構碰撞問題、碰撞前駕駛行為之判斷等需透過案例進行說明，方可獲得較清楚之回答，故本研究從中予以篩選 5 個問題，並依前項問卷調查過程鑑定委員或秘書較常提及之問題，彙整歸納為 6 項問題，再度對鑑定委員與秘書進行調查。該 6 項問題採用電話訪談與問卷兩者兼具方式調查，為避免回答者不同專業背景可能影響回答內容，故本研究就近挑選高屏澎區鑑定委員會，並隨機挑選其他鑑定會之秘書與委員共 14 人進行調查，回答者中 6 位為秘書或幹事，8 位為鑑定委員。

本研究歸納整理復請鑑定委員或秘書回答之 6 項問題，分別為：



- 一、對於法官或律師詢問測繪誤差、圖面與相片誤差、尺度標示不完備之鑑定意見，該如何解釋？
- 二、對於法官或律師要求提出新事證之鑑定意見，該如何回答？
- 三、對於法官或律師詢問如何認定二車是併行或是超越？條文所引用的時機為何？該如何處理？
- 四、對於法官或律師要求鑑定車速、鑑定碰撞力量、依損毀程度來定車速，該如何處理？
- 五、對於法官或律師所提假設性問題該如何回答？
- 六、對於法官或律師質疑某部分鑑定意見非本身專長領域，如何做成鑑定意見，該如何回答？

在問題一中，對於法官或律師詢問測繪誤差、圖面與相片誤差、尺度標示不完備之鑑定意見的陳述解釋上，可衍生為解釋說明鑑定資料中所存在的誤差，以及鑑定意見形成引用資料中具有測繪或相片誤差之質疑。鑑定意見中所存在的誤差解釋上，多數回答者表示會表明會有誤差存在的可能性，但其誤差為在可容許範圍內，並不影響鑑定結果。而少數則會當庭表明為根據警方所送資料，對於此問題，詢問警方會較明確。而面對質疑鑑定意見形成中引用之相片與測繪資料具有誤差，其回答內容可歸納為 5 點，其中以解釋該誤差已向相關人員進行釐清佔多數。對於所詢問問題與鑑定委員與秘書回答情形分別如表 7 所示，對於法官或律師要求提出新事證之鑑定意見，多數表示會請其提送覆議或送各校鑑定中心，而亦有部分同時表示會依提出之新事證做出專業分析，若法官或律師不滿意，請再提送覆議或送各學校鑑定中心鑑定。而回答者面對法官或律師詢問如何認定二車是併行或是超越，條文引用的時機為何的問題，部分表示此種情形在機慢車間不易判定，因其刮擦痕不明顯，但仍一致回答依當事人警訊筆錄、路況、車損及相關跡證進行說明，即可同時述明併行或超越其條文引用時機。

對於法官或律師要求鑑定車速、鑑定碰撞力量、依損毀程度來定車速的問題，多數回答者表明現有技術並無法依毀損程度、碰撞力量鑑定車速，多會依現有跡證如煞車痕進行推估，說明最保守的數據。而部分人員除向法官或律師說明上述情況外，則同時會請其再行詢問車測中心或可進行軟體模擬之單位或團體。在法庭上法官或律師若提出假設性問題，對於假設性問題多數表明拒絕回答，因擔心問答過程中落入問題陷阱，至所陳述意見遭扭曲，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 六、重覆之詰問。
-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但對於假設性問題，於證據法容許鑑定人基於既有的證據或假設性事實回答，即使鑑定人未親自診斷或見聞該事實，假設該證據為真實情況下，鑑定人也得基於假設事實表達意見[5]。

而對於法官或律師質疑個人專業領域對鑑定意見的影響性，多數認為鑑定意見為合議制結果，非單只個人意見。在整體訪談與問卷過程，多數鑑定委員或秘書其出庭答詢原則，仍以鑑定合議結果為主要意見答詢，鮮少會應需求當場進行個人意見闡述與判斷，多會表明將相關問題帶回鑑定會中復行討論，必要時進行書面補充意見，閣首機關鑑定，共同討論多數決原則。而在現階段鑑定人依法到場說明義務而言，有受訪者表示，鑑定人多為專家、學者身份，各自忙於專責與研究事務，對於法院出庭需求在時間上多無法配合，且事故重建涉及多種專業，專家是否需要依當事人之提問而回答各種問題。復以收費情形而言，辯護人主要收受當事人費用進行辯護，而鑑定人擔任鑑定工作，則多出於對社會大眾服務之熱誠，鑑定人是否需配合法院交互詰問出庭需要而南北奔波，從時間價值與行車事故鑑定制度鑑定人定位、報償上，實難提高鑑定人到場說明之意願。

表 7、鑑定委員或秘書對各問題之回答情形

| 問題   | 鑑定意見形成中引用之相片與測繪資料具有誤差之質疑   | 比例    |
|------|--|-------|
| 回答內容 | 解釋鑑定時，對於可看出的測繪、相片誤差，於鑑定會議中已向警方確認，或已請當事人說明，或已退回釐清   | 42.9% |
|      | 明顯錯誤當場承認，進行修正  | 21.4% |
|      | 明顯錯誤帶回鑑定會研議再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 14.3% |
|      | 請提送覆議或送各學校鑑定中心鑑定   | 14.3% |
|      | 說明原圖及示意圖，無法清楚呈現精確位置的誤差，可透過尺寸標註、號誌及形象等為判斷依據   | 7.1%  |
| 問題   | 對於法官或律師要求提出新事證之鑑定意見，該如何處理？   | 比例    |
| 回答內容 | 請提送覆議或送各學校鑑定中心鑑定   | 78.6% |
|      | 依提出之新事證做出專業分析  | 35.7% |
| 問題   | 對於法官或律師詢問如何認定二車是併行或是超越？條文所引用的時機為何？該如何處理？   | 比例    |
| 回答內容 | 依當事人警訊筆錄、路況、車損及相關跡證進行說明<br>機車與機車，參考兩車刮地痕跡走向、二車車損情形、倒地位置，是否有左偏行駛變換車道<br>小客車與機車，參考機車刮地痕起點走向、二車車損情形 | 100%  |
| 問題   | 對於法官或律師要求鑑定車速、鑑定碰撞力量、依損毀程度來定車速，該如何處理？  | 比例    |
| 回答內容 | 國內車輛無相關資料庫，無法依毀損程度鑑定車速、鑑定碰撞力量  | 64.3% |
|      | 鑑定會無此能力，請法院或律師再行詢問車測中心或可進行軟體模擬之單位或團體是否可測   | 42.9% |
|      | 數據資料不易取得，請對方或要求人提供演算所需資料，再行計算  | 7.1%  |
| 問題   | 對於法官或律師所提假設性問題該如何回答？   | 比例    |
| 回答內容 | 拒絕回答，說明不做假設性判斷   | 78.6% |
|      | 視假設性問題之合理性而定，避免掉入陷阱  | 21.4% |
| 問題   | 對於法官或律師質疑某部分鑑定意見非本身專長領域，如何做成鑑定意見，該如何回答？  | 比例    |
| 回答內容 | 表明鑑定採合議制，針對案件，皆是以本身專長領域部分來發表意見   | 85.7% |
|      | 涉及法官應有擔當去判斷傳喚對象是否適宜，不該到庭後讓此部分成為詰問質疑處   | 7.1%  |
|      | 雖非本身所學專長，但經由多年鑑定經驗累積，與進修補充所學不足   | 7.1%  |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調查為收集目前鑑定委員或秘書到場說明時之情況與經驗，調查結果顯示，有51%的比例具有到場說明經驗，其中到場地點以地方法院所佔比例最高。而司法機關傳喚鑑定委員或秘書到場，檢察官或法官較多訊問的問題前三項依序分別為：就鑑定書鑑定結果解釋、對事故現場圖解釋以及對採證相片解釋。律師訊問的問題前三項為：鑑定書鑑定結果質疑、對現場圖解釋與對於新事證之鑑定意見。對於所詢問問題，有25%的比例顯示有當場不易回答的問題。而鑑定人到場說明前的準備，在到場說明前再行審視原卷宗瞭解案情為最重要的，其次分別為瞭解引用法條理由與其他法調適用可能性。對於鑑定委員或秘書出庭時不易回答之問題，調查鑑定委員與秘書可能答覆情形顯示，面對鑑定意見誤差的質疑，多數會解釋該誤差已向相關人員進行釐清；對於新事證之鑑定意見，多數會請其提送覆議或送各校鑑定中心；而二車是併行或是超越之判斷，則一致認為利用車損等相關跡證進行解釋即可；面對鑑定車速、鑑定碰撞力量之要求，多數表明國內相關參數與資料庫不足，直接表示沒有辦法；遇假設性問題，多數避免回答；當質疑個人專業領域對鑑定意見的影響性，多數回答會表明為合議制結果。本研究結果為一描述性研究，並無法反映面臨交互詰問時鑑定委員之心態，以及是否瞭解交互詰問制度，而鑑定委員不易回答問題之可能性答覆調查，僅呈現鑑定委員或秘書之可能性答覆，惟仍待進一步瞭解鑑定委員與秘書各種回答結果於司法佐證之影響性，但冀由歸納彙整鑑定委員或秘書到場說明之經驗，提供未來需到場說明之鑑定相關人員參考。

(本研究特別感謝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台灣省12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於調查期間提供之寶貴意見與鼎力協助，以及對後續研究之悉心指教，深表由衷感謝。)

## 參考文獻

- 1.詹文凱，「鑑定人應接受詰問」，司法改革雜誌第40期第22頁，2002年。
- 2.許育典、盧浩平，行車事故鑑定意見的法律分析，九十四年度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成果技術推廣研討會論文集，2005年。
- 3.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台北：五南圖書，2007年。
- 4.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 5.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台北：元照，2006年。
- 6.Claus Roxin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
- 7.林瑞發，專家證人在兒童保護案件的應用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
- 8.鄭啟東，警察人員如何因應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9.薛瑞元，刑事訴訟程序中「機關鑑定」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10.吳志光，「專家證人」制度的落實與檢察官在刑案中英扮演的角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 <http://www.jrf.org.tw/>
- 11.邱正裕，我國交互詰問制度之評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6年。